

切 結 書

(教師證書申辦中)

本人_____教師證書尚在申辦中，今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(如成績單)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(或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)參加代理教師介聘，如無法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，同意無條件放棄代理教師資格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南投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